**附件3**

新余市生态环境局公开招聘

应试人员防疫指南

1、做好个人防护。考前和考试期间，合理安排出行和食宿，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人员接触，加强自我健康管理。

2、来（返）赣应试人员应提前填报信息，合理安排行程。请来（返）赣应试人员务必在考前或入赣前通过微信、支付宝等渠道和“赣服通”平台申领“赣通码”，并提前填报“赣通码”内入赣（返乡）登记信息。省外应试人员密切关注居住地疫情情况，根据防控政策要求合理安排时间入赣；境外应试人员应至少提前28天抵达国内。

3、积极配合做好现场防疫工作。应试人员必须自备口罩等防疫用品，建议至少提前60分钟到达考点，接受体温测量,接受健康码和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记录“二码”联查。体温测量＜37.3℃，健康码显示绿码（当日更新），且健康状况无异常的应试人员，可入场参加考试。

4、保持安全距离，全程佩戴口罩。应试人员排队等待查验时要注意保持安全距离，除核验身份等需摘除口罩的情形外，进出考点、考场及在考试过程中，均应全程佩戴口罩。每场考试结束后，应服从考点安排分批、错峰离场。

5、异常情况处置。考试过程中，应试人员若出现发热、咳嗽、咽痛、呼吸困难、呕吐、腹泻等异常状况，应立即向监考人员报告，按照防疫相关程序处置。

6、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情形。应试人员考前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前7天内出现发热、干咳、嗅觉减退等异常状况的；从事进口物品搬运、运输、存储和销售等相关工作的，考前14天内接触过涉疫进口冷链食品或其他涉疫物品的，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7、不得参加考试情形。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和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

8、应试人员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一经发现，一律不得参加考试；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9、请考生关注江西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防疫要求和考点所在地防疫要求，按最新要求参加考试。